

上海市普陀区加快发展电竞产业实施意见 (试行)

为加快电竞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结构转型，根据《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17〕8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号)、《关于促进上海电子竞技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宣〔2019〕163号)等文件精神，普陀区积极引进和培育电竞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优化电竞产业发展环境，打造上海电竞产业的重要承载区，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电竞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方式

(一) 支持优秀电竞行业企业落户

对新引进的电竞领军企业，区域经济贡献突出的，经认定可给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若同时符合《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规定的“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的，从高不重复享受。

对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电竞企业，租赁本区内办公

场地自用的，可按合同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房租资助；购置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可按购房金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助。

(二) 支持电竞场馆建设

对在本区新建或改建电竞赛事的专业场馆的投资主体，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于每年举办电竞赛事 50 场次及以上的区内电竞场馆，且承办赛事总奖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达到 25 场以上，经认定，对场馆运营方一次性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助。

(三) 支持电竞赛事举办

积极吸引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落户普陀。对举办国际电竞职业大赛（赛事总奖金不低于 800 万元）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举办国内电竞职业大赛（赛事总奖金不低于 200 万元）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举办其余各类中小型赛事的，可按实际运营成本给予一定的资助。

积极推进区内企业作为唯一或第一主办方在外省市、海外举办电竞赛事，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对在普陀举办电竞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动、论坛、展会等，经认定，可按运营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四) 支持电竞产业原创内容开发运营

支持电竞原创游戏软件的开发运营，区域内企业开发运营，经

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正式上线，且有一定规模赛事体系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若同时符合《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游戏产业实施意见》规定的“网络游戏技术研发项目”，从高不重复享受。

(五) 支持电竞平台建设

对服务电竞产业的直播平台、游戏运营平台、赛事综合服务平台等，根据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对区域的经济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

(六) 支持电竞人才引进和培养

对入驻普陀的一线电竞战队俱乐部，每年将给予俱乐部运营费用的资助，同一俱乐部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俱乐部参加总奖金额超过 800 万元(含)的国际电竞职业大赛，每获得一个世界赛事冠军奖励 80 万元，亚军奖励 50 万元，季军奖励 30 万元。参加总奖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国内电竞职业大赛，每获得一个赛事冠军奖励 30 万元，亚军奖励 20 万元，季军奖励 10 万元。

支持电竞人才经纪业务的开拓，经纪公司开展电竞选手、解说员、主播的经纪业务，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七) 支持电竞 IP 衍生领域开发融合

对电竞与影视、音乐、演艺、衍生品开发等产业领域融合发展，取得一定效益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八) 支持电竞装备研发销售

支持电竞装备领域的研发销售，重点培育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新材料等在电竞装备领域的应用，对研发的电竞装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 区文旅局(文创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文旅局(文创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文旅局(文创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 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 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经营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资助、补贴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级各类政策从高不重叠计

算。

（二）本政策为产业专项政策，扶持项目聚焦本区电竞产业发展。《普陀区“3+5+X”产业政策体系》中涵盖的服务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等普惠政策，企业或机构符合资质的，可依条件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

（三）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